

沈环沈北查字〔2024〕23号

关于大规模全钒液流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 审查意见

沈阳恒久安泰环保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大规模全钒液流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溶解、流延、结晶、酸浸、醇浸、粘接、激光切割废气、焊接、打磨、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溶解、流延、结晶工序采用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冷凝处理；粘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全包围集气罩

收集；喷涂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纸盒过滤处理后与上述废气共同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1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醇浸工序和酸浸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SDG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其修改单要求；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各池体均加盖密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经移动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均满足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厂界处及车间外苯系物满足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 2 个月更换 1 次，单次填装量 0.25 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每 3 年更换 1 次。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4.315 吨/年。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料清洗废水、酸浸清洗废水、醇浸清洗废水、管路清洗废气、纯水制备浓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与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收集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标准要求，氯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实施后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359t/a、0.036t/a。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流延机、裁切机、工业脱水机、雕刻机、电焊机、风机、空压机以及水泵等设备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导热油、滤渣、废 PP 网、

酸洗槽废液、蒸发残渣、废包装桶、废胶桶、实验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水、废纸盒、废 SDG 吸附剂、废活性炭、废吸附脱附活性炭、污泥、废滤芯、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及生活垃圾等。

废导热油、滤渣、废 PP 网、酸洗槽废液、蒸发残渣、废包装桶、废胶桶、实验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水、废纸盒、废 SDG 吸附剂、废活性炭、废吸附脱附活性炭、污泥等均为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滤芯、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

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 蔡丰

共印 3 份